

聯合國

UN LIBRARY

MAY 28 1968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CONF.32/C.1/L.19
8 May 1968



1968



國際人權年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ENGLISH

國際人權會議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一(a)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
際人權年後促進普徧尊
重與遵守全體人類人權
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
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
權方案，尤其：

- (a) 遠或迅速徹底消除
一切形式一般種族
歧視及特殊種族隔
離政策之措施。

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第一委員會第
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全文

國際人權會議，

深切關懷世界各國及各地區內現仍發生之種族歧視現象，攪擾全人類之良知，實係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並抵觸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聯合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譴責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為危害人類罪行。

確認種族歧視為根深蒂固之迫切社會問題，嚴重影響大部分人民之處境，

察悉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尚未作應有之注意，

一 歡迎於一九六八年內在新德里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

- 二、重中國籍屬性所賦與之特權與便利應永遠獲得尊重，
 - 三、再度堅決譴責種族歧視及以種族不容異己為根據之一切意識形態為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 四、請所有各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其表現；
 - 五、籲請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取締就業及教育方面歧視之公約之國家尤其是慣行不公平待遇及種族歧視之國家批准或加入各該公約；
 - 六、建議在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實施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時，應特別注意消除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種族歧視。
-